附件4

**成都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工作情况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学院（部门） | 现任职务及任职日期 | 申报职务 | 申报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  时间 | 任 课 名 称 | 专业、班级 | 学 时 | 备 注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 至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一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学质量工程、教学成果获奖情况：  二、教学竞赛、指导学科竞赛情况：  三、任现职以来有无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：  四、近　　　年教学质量评价（每学年2次）排在归属教学单位前 %之内 次。  备注：申报教授（研究员），近5年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前40%之内至少5次；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，近5年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前20%之内至少7次；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或科研为主型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，近5年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前50%之内至少5次；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，近5年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前６0%之内至少5次；申报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，近２年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前６0%之内至少２次。  五、是否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  ○ 已审，完成教学单位规定教学工作量。  ○ 已审，未完教学单位成规定教学工作量，未完成占比为 。  学科归口教学单位教学院长审核签字： 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（部门）  审核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务处 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说明：1.“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学质量工程、教学成果获奖情况”：（1）含教学相关的质量工程项目、教改项目、各类教学获奖、各类教学荣誉称号、各类指导学生获奖等。（2）非项目负责人，由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。（3）填写信息包含：项目名字，立项时间，排名，结题时间等。**

**2.本表请双面打印。填写2张纸及以上的，请骑缝加盖学科归口教学单位印章。**